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4-02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集团）在济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1300万元收购山大集团持有的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制药）40%股权。由于山大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张兆亮先生在表决时实施了回避。独立董事郭惠云女士、陈旭先生、于剑波先生在会前已书面认可本次收购，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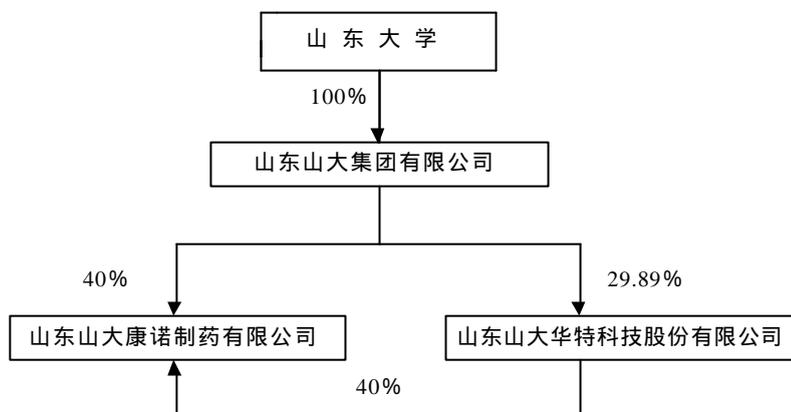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大集团是山东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本公司29.89%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张永兵，主要经营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等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大集团持有康诺制药 4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康诺制药 40% 的股权。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山大集团持有的康诺制药 40% 股权。

康诺制药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刘靖民，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山大集团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公司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臧恒昌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4%；自然人程树仓 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自然人赵桂森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散剂、羟甲烟胺、甘草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应用；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化学试剂的销售；许可证范围

内医疗器械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羟甲烟胺片、艾力尤(去甲斑蝥素片)、力甘康(甘草酸单钾盐片)、牛磺酸颗粒剂、口服补液盐、甘草锌胶囊、盐酸普罗帕酮片及维脑路通片等产品。

该公司 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1 万元，净利润 181.68 万元。2004 年 1 至 11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6.15 万元，净利润-89.78 万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349.3 万元，帐面净资产为 2027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1、交易的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价格按协议价确定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定价主要依据康诺制药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其目前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和药品文号等资产未入帐等因素，在帐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

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康诺制药的帐面净资产为 2027 万元，40% 股权对应的帐面净资产值为 810.8 万元。该公司目前占用属于山大集团下辖的 University 科技园的土地 26 亩，山大集团已承诺将该宗土地无偿转让给康诺制药，目前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城区部分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04)6号]规定，该宗土地属 4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725 元/m²，26 亩土地的价值为 1256 万元。帐面净资产 2027 万元加上占用土地价值 1256 万元，康诺制药目前的实际净资产值应大于 3280 万元。在未计入其拥有的 17 个药品文号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

下，4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应在 1310 万元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律，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2、 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结算，《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

3、 合同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康诺制药 8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控股康诺制药，可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在医药产业上的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 因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对相关资产等内容进行调查后，已在会前形成书面认可意见，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亦实施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综合了涉及资产的帐面净值和土地及药品文号等无形资产因素，体现了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允价值，价格确定符合市场规律，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交易是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突出主营业务而作出的合理选择，有利于扩大公司医药产业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